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一
一六號

承辦人：黃彩蓮

電話：03-8523126#112

傳真：03-8537119

電子信箱：you200017@nt.ji-an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08002358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55500A_1080023585B_ATTACH1.pdf、
376555500A_1080023585B_ATTACH2.pdf、376555500A_1080023585B_ATTACH3.
pdf、376555500A_1080023585B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
例」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條
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臨時
會議決通過辦理（108年7月25日吉會總字第1080002102號
函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
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
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吉安鄉各村辦公處、本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



屏東縣政府 1080801



10828646000